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6]天律意字第 0366 号

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军、音少杰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合

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6,068,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5,854,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以累积投票制度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戴茂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钱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查保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王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7 《关于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以累积投票制度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李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张圣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 《关于选举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以累积投票制度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1《关于选举陶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